**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公坎村委会公坎**

**（集聚提升 美丽宜居型）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

1. **总则**
2. 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实施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回乡牵头、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编制班洪乡公坎村委会公坎自然村村庄规划。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3月10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村情概况

1．地理区位：公坎组隶属班洪乡公坎村委会，属于山区。公坎组在公坎村委会驻地。国土面积9.8平方公里，海拔1350米，年平均气温21℃。

1. 地貌特征。平均海拔1350米，属山区村。
2. 气候土壤。年平均降水量2000毫米，属中亚带气候，立体气候特征十分明显。

2．人口现状：公坎组共有68户245人，民族以佤族为主。全组共有劳动力180人，外出务工人员67人。 3．资源现状：公坎组共有68户245人。民族以佤族为主。全组共有劳动力180人，外出务工人员67人。全组有耕地面积907亩，人均耕地2.44亩，其中水田面积201亩，旱地面积706亩。

4．产业现状：该村的主要产业为木薯、橡胶,主要销售往本县。该组目前巩固发展橡胶、木薯等传统特色产业，计划大力发展茶叶种植及养殖产业。 5．基础设施： 该村截至2018年底，该组有68户通自来水，无农户饮用井水，有68户通电，拥有电视机农户68户，安装固定电话或拥有移动电话的农户数68户。

该村到2018年底，有13户居住砖木结构住房。

有在建自然村活动室一间，一个篮球场；已建成公厕2栋。 （三）优势资源

森林覆盖率高，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小，水资源充沛。人均耕地、林地面积多，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村庄内部、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民风淳朴，群众内生动力足，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

1. **规划内容**

（一）规划思路 自然村是边疆民族直过区、革命老区，拥有优质旅游资源，且该村位于村委会所在地，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发展条件较好。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集聚提升 美丽宜居型。

（二）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2年，远期：2023—2035年。

（三）规划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金495.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495.6万元，群众自筹0万元。

1．道路交通：概算总投资410万元。

（1）1号道路，规划新修公坎村委会至怕张产业路，全长10公里，设计宽度4米（包括至农派、拱那、南线田三个岔路），概算投资200万元。

（2）2新建青石板步行台阶，共长265m,宽度4.5m，厚度5cm，面积1192.5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平方米，概算投资153万元。

（3）3号路，规划新修芒买至公灭产业路，全长1公里，设计宽度4米，概算投资30万元。

（4）4号路，规划新修用农至公固产业路，全长1.5公里，设计宽度4米，概算投资45万元。

（5）5号路，规划新修翁子岔路口至公寨产业路，全长1公里，设计宽度4米，概算投资30万元。

（6）6号路，规划新修南玲河至帕艾河产业路，全长1.5公里，设计宽度4米，概算投资45万元。

（7）规划新修大寨组串户道路0.3公里，概算投资15万元。

2．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设施：概算总投资3.6万元。

新建全长300m排污支管，直径15cm，投资单价120元/m，概算投资3.6万元

3．公共空间：概算投资6万元。

新建位于村委会下方停车场一个，硬化面积300m²，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6万元。

4．环卫设施：概算总投资15万元。 （1）规划建设4个垃圾房，投资单价15000元/个，估算总投资6万元。 （2）规划建设1个清洁公厕，投资单价90000元/座，估算总投资9万元。 5．亮化工程：概算总投资12万元。自然村规划安装20盏太阳能路灯，投资单价6000元/盏，概算总投资12万元。

6．产业发展：概算投资19万元。

（1）养殖。规划新建农派养殖产1个，概算投资3万元。 （2）养殖。规划实施蜜蜂养殖1000箱，概算投资10万元。

（3）种植。规划实施茶叶种植60亩，概算投资6万元。

7．绿化美化：概算投资30万元 （1）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以梨子、芒果、橘子、无甲尖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共需种植2000棵，补助50元/棵，概算投资10万元。 （2）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种植本地果木，概算投资20万元。 8．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5亩。

**三、规划管理**

（一）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管理。 （二）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规划，由村民提出申请，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统一上报镇审批。 （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提高村庄文明程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自治、村民相互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 （五）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四、规划图件**（一）自然村域规划图（见附件）（二）村庄建设规划图（见附件）（三）规划建设项目表（见附件）

（四）自然村村规民约（见附件）

规划工作小组组长：赵德荣

成员：赵卫荣、田三落、赵永明、王金康、赵贵祥、赵贵明、王玉明、杨亚平、赵尼江

**班洪乡公坎村委会公坎组自然村村规民约**

一、总 则

**第一条** 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政策条例规定基础上，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要求，进一步提高全体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能力，有效促进全村经济发展、脱贫攻坚、环境提升等工作，特制定本村规民约。

二、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全村村民在公坎村“两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善经营、遵纪守法的好村民。

**第三条**  村民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依法制定的村规面前一律平等；除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外，还享有与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1.自觉维护村内秩序，维护和珍惜本村荣誉，爱护集体财产，敢于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对村级组织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他们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检举和控诉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不得越级上访。

**第四条** 村民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移风易俗

**第五条** 提倡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移风易俗，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反对封建迷信、不参加邪教组织，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第六条** 红白喜事倡导“五严控五提倡”，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

五严控：

1.严控办理范围。只办理婚丧嫁娶三种宴席。

2.严控邀请范围。严禁滥发请柬、网络邀请、信息群约等邀请行为。婚丧嫁娶外的一律不举办宴席（其它如子女升学、做寿、满月、升学、参军、捡坟、房屋落成、乔迁等喜事仅限于邀请直系亲属和三代以内旁系亲属）。

3.严控宴席标准。红白喜事只设1个正餐，宴请菜的品不超过12个菜，菜品以家常菜为主，荤菜不能超过总数的一半，宴席桌数一般控制在200人（20桌）以内，禁止使用一次性筷子，禁止上野味和名贵菜谱；烟酒支出不超过每桌支出的30%；正餐每桌酒席菜品费用控制在200元以内。

4.严控办理标准。红白喜事过程中不请商业演出，不举办大型结婚仪式，丧事不超过三天两夜。

5.严控随礼上限。为切实减轻农村群众人情和经济负担，参加农村婚事丧事宴请，赠送礼金或礼品价值不超过100元。防止和纠正以压岁钱的方式变相送礼，除亲属外不赠送压岁钱。

五提倡：

1.提倡“光盘行动”，打包剩菜，减少餐桌上的浪费；

提倡不参加未受邀请和不按规定邀请的宴席；

提倡文明新风，红白喜事不放或少放鞭炮，且应入桶燃放、注意防火，并及时清理各类垃圾，保护环境卫生。

提倡佤族传统丧葬习俗和火葬。

提倡成立公坎村 红白理事会规范办理红白喜事。

**第七条** “叫魂”不可互相攀比讲排场，提倡从俭过事，日常习俗一律杀鸡从俭，除遇到直系亲属死亡、过年供奉祖先等重大事件才可杀牲畜。

**第八条** “做赕”不可世俗化、娱乐化，村民要减少参加不必要的“赕”事，祭祀佛塔、参拜佛祖以精神信奉为主，不能以捐献财物的多少来衡量虔诚。

四、辣椒产业发展

**第九条** 抓好辣椒产业发展主要做好下列几项工作：一是村民要坚定不移的按照乡党委、政府和村“两委”的要求抓好自身产业发展，巩固好传统产业、发展好新兴产业，特别是辣椒产业。二是要积极与乡党委、政府签订辣椒产业发展协议，认真按照生产标准抓好备地、备耕、栽种、施肥、打药、除草、管理、采摘、分类、收购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拖延生产。三是每户种植辣椒的农户都要加入专业合作社以及乡辣椒产业办微信群，农户采摘的辣椒由专业合作社统一代收后交辣椒公司收购，严禁私下买卖和外流小商小贩，扰乱市场秩序。

**第十条** 对于违反第九条的农户，将取消或暂缓享受下列政策：一是国家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二是订单保护政策；三是自然灾害保险政策；四是乡辣椒产业发展办公室提供的生产技术服务；五是各类物资、市场价格、天气预报等信息服务等等。

五、社会治理

**第十一条** 自觉执行森林防火规定，做到依法、按章用火。违反野外用火的处以100—500元以上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追究本人责任，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追究其监护人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能对国有林、集体林、水源林乱砍滥伐，违者处以违约金500-1000元，造成重大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严禁在公坎村 水域内炸鱼、毒鱼，违者没收渔具，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5000元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严禁向溪流、公路两旁倾倒垃圾，每户的垃圾必须放在指定的地点或垃圾池，违反者处以50-200元的违约金；对造成溪流堵塞的，要求恢复原状，并处以200-1000元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倡导节约用水、安全用水，严禁擅自用自来水灌溉农田和蔬菜，违约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第十六条** 支持国家建设、集镇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用地的需要，对阻碍重大建设征地的，村委会有权收回所涉及的承包田(地)用于建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补偿计算标准给予补偿。村内建设需使用承包地的，须积极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土地承包者要严格保护耕地，不得改变土地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挖土取方。确需用土的，须经村委会批准后，方可到指定地点采挖。违者按每立方米50-500元的违约金支付给村委会，并限期予以复耕。

**第十八条** 反对黑恶势力，严禁参与、纵容、支持黑恶势力等活动；不参加邪教组织；严禁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破坏或偷盗公私财物，有上述行为者，违反轻微的，责令悔过并进行赔偿，同时处以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置。

**第十九条** “黄赌毒”三严禁：一是严禁参与嫖娼及传播淫秽物品、进行淫乱、色情性异性按摩、色情性陪侍服务活动等色情淫秽活动；严禁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或者故意为嫖娼提供方便条件等；不准与异性进行不正当交往或保持不正当关系。二是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不准在餐馆、农家乐、婚丧喜庆等地点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麻将、扑克、牌九等活动。三是严禁吸食卡苦、麻黄素、海洛因、摇头丸等各类毒品，不准食用罂粟籽壳等违禁品；严禁与吸毒人员交往、涉足“毒友圈”或容留他人吸毒；严禁买卖、加工、运输、食用罂粟、大麻等违禁品。

**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义务护村活动，配合护村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线索。对不参加义务劳动的村民和干部，干部每天处以违约金50元，村民每天处以违约金40元。

**第二十一条** 每户村民必须管好自家的牲畜(猪、牛、羊等)，不得损坏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并处以违约金100-300元。

**第二十二条** 要敢于对长期存在横行乡里、欺压群众、强揽工程、破坏选举、非法敛财等村霸”“寨霸”作斗争，发现黑恶势力及时向党委、政府，公安机关报告，形成崇法尚德、扶正祛邪的良好风气，真正使黑恶势力无所遁形。

**第二十三条** 要重视提高安全生产，落实安全防范。经常进行安全隐患自我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以100-300元的违约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保护消防通信、道路交通等设施安全；破坏设施安全的，除教育和赔偿损失外，并处以300-500元的违约金。

六、人居环境

**第二十四条** 成立“公坎村 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由村支部书记、主任杨志良任组长，村委会副主任肖安云任副组长，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小组长、林业员、几大员任组员，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村环境卫生的管理、监督以及本村规民约涉及的相关管理事宜。

**第二十五条** 为保持村庄环境的整治，特制订村庄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建立定期分片包干打扫制度，由各村小组对村内道路及公共区域进行划片包干到各农户，并将每月1日定为环境卫生打扫日，请各农户按时认真打扫各户卫生区，由各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督促落实。如出现不按规定打扫的农户，第一次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进行督促，如以后出现不打扫情况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处以每户每次50元的罚款，罚款用于找人员对未打扫区域进行打扫。

**第二十六条** 农户实行各户自家“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定期不定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保证屋内及房屋周围清洁卫生。按照“八无标准”做到：无暴露垃圾、无水面漂浮物、无乱贴乱画、无散养家畜、无乱搭乱建和建筑物严重破损现象、无乱堆乱放、无污水横流，绿化空地无杂草垃圾。

**第二十七条** 每个村民小组人户聚集区要集体修建垃圾池，实行轮流清理垃圾;单家独户的要定点堆放垃圾，做到垃圾不乱倒、粪土不乱堆、污水不乱流、柴草不乱放。

**第二十八条** 定期清理田间地头生产垃圾、农药、化肥包装袋（瓶）及废弃农用薄膜等，大力采用农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减缓农药、化肥使用强度，有效缓解农业投入品对农田土壤、水体的污染，提升广大村民的清洁生产意识；集中力量对塑料包装袋、塑料饭盒、塑料地膜、农用包装袋等“白色污染”、卫生死角及其它各类垃圾进行清理。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本村各农户大力建设沼气池和户用卫生厕所，尽量多使用沼气、液化气、电力、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对于使用烧柴的农户，要求各农户应规范堆放本户的柴堆，不允许在进村道路、村内道路两侧及村内公共空地堆放柴堆，违者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责令停止违约行为，限期整改，并对个人处以100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 村民应自觉保持好房屋周边的环境卫生，做到房前屋后无污水横流，无积水，确保流水畅通。认真处理好生活污水，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对于生活中的洗菜水、做饭产生的泔水等可再利用的水可用于家养牲畜饮用；对于洗脸洗脚水、洗衣服用水可用于浇灌本户房前屋后的绿化树木，有条件的农户也可排入本的沼气池或从排水沟排出。不得将各类生活污水任意排放，违者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责令停止违约行为，限期整改，并对个人处以5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农户必须自觉维护本村辖区范围内水利设施的贯通，不得将各类垃圾、农药瓶和田埂草等污物倒入河流、水渠、湖泊或水塘中，一律堆放在指定地点，违者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责令停止违约行为，限期整改，并对个人处以1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村村民建房必须依法使用宅基地，服从村镇建房规划和土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村民不得在未办理建房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建房，不得乱搭乱建，违者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责令停止违约行为，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的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强制拆除，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七、公共(公益)事业

**第三十三条** 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的“村内户外”公共（公益）事业建设，主要包括农田水利设施、村组公路、村庄道路、电力设施、集体饮水工程修建、管理、维护等，以及村民认为需要的其它公共(公益)事业建设。

**第三十四条** 村内兴办公共(公益)事业建设所需筹资筹劳，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十五条** 经“一事一议”决定兴办的公共(公益)事业建设及相关筹资筹劳事宜，必须人人参加，户户参与，不参与投工者，按当地工价折资兑现。

**第三十六条** 村组公路、村庄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电力设施、集体饮水工程修建、管理、维护原则上由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实施。

八、邻里关系

**第三十七条** 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第三十九条** 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也可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不得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九、家风家教

**第四十条** 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继子女和养子女必须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成年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及其配偶，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无生活来源的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必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发生赡养纠纷时，由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村民委员会支持被赡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要注重家庭、家风、家教，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关注孩子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给予孩子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要保证本村内所有应就学的适龄儿童，最低全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对有辍学学生的家庭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劝学，劝说不听者取消其所有的惠农政策。对于考取二本以上的大学生家庭和学生本人给予相应的奖励，加大惠农政策方面的扶持力度。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普及普通话，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村规民约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三条** 本村规民约发至各家各户，做到家喻户晓。

第四十二条 本村规民约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并负责组织在本村范围内实施，村民小组长负责组织在本村民小组内实施，党员同志负责宣传到结对农户并督促其贯彻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结合村规民约执行，村委会将每年进行一次评比表彰，相应评选出村规民约遵守得好的村民小组和村级热心事业建设标兵、勤劳致富标兵、道德模范标兵、尊老爱幼标兵、环境卫生标兵、邻里和谐标兵等先进个人和示范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村规民约，除触犯法律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村民委员会可作出如下处理: 一是予以批评教育;二是写出悔过书，用村广播进行通报; 三是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 四是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五是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组及国家的优惠待遇; 六是本年度不评先进、文明户、五好家庭户、遵纪守法户。

**第四十六条** 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必须在调查核实后，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擅自处理。外来人员在本村居住的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

**第四十七条** 本村规民约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村规民约根据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由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